###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》政策解读

来源： 商务厅网站  |   发布日期： 2022-08-18 17:50

近日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消费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。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。

****一、制定背景****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协同发力、远近兼顾，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，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，促进广西消费持续恢复，经过调查研究、对标先进、广泛征求意见，结合广西实际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牵头起草了《若干措施》，经自治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，2022年8月15日，由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。

****二、主要框架和内容****

《若干措施》从鼓励汽车消费、升级家电家居消费、提振餐饮消费、稳定住房消费、拓展文旅体消费、提质养老托育消费、推动展会消费、升级夜间消费、拓展新型消费、激发消费活力、优化消费环境、优化金融服务、保障措施等十三个方面提出了39条措施，明确了具体任务和责任分工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一是鼓励汽车消费。开展“汽车以旧换新”、“汽车下乡”巡展活动，加大汽车促销力度，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和城市配送车辆电动化，加大对转供电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，落实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等补贴政策，拓宽新能源汽车销售渠道等。

二是升级家电家居消费。鼓励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、节能产品的让利力度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补贴，推进居民用户宽带提速升级，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交付标准等。

三是提振餐饮消费。推动桂菜招牌菜“五进”，支持桂菜预制菜产业链发展，积极推进餐饮业纾困政策的落实，发挥各地餐饮协会作用举办主题餐饮促消费活动等。

四是稳定住房消费。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，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，举办线上线下房地产暨家装展示交易会等。

五是拓展文旅体消费。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、广西人游广西等活动，鼓励国有旅游景区实行门票优惠，促进户外文旅体消费，打造体育消费新场景等。

六是提质养老托育消费。鼓励酒店、公寓开展养老转型，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建设，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培育智慧托育新业态等。

七是推动展会消费。高质量办好第19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等重点展会，统筹协调展会活动场地保障，支持实体企业开展线下促销活动等。

八是升级夜间消费。开展专题促销，打造餐饮旅游消费热点，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，鼓励夜间延时经营等。

九是拓展新型消费。引导企业发展社群营销、直播带货、“云逛街”，推广农产品“生鲜电子商务＋冷链宅配”等消费新模式，支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等。

十是激发消费活力。鼓励发放消费券、惠民券，开展脱贫地区特色农副产品“九进”活动，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等。

十一是优化消费环境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破除消费障碍壁垒，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等。

十二是优化金融服务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金融支持，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供给，鼓励发展农村普惠金融，对特殊原因导致消费信贷逾期的不计收罚息等。

十三是保障措施。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，提振消费信心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做好宣传营造氛围等。

****三、组织实施****

《若干措施》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牵头统筹，各市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有关单位根据文件要求抓好落实，执行期限为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。